

國立臺灣大學工業工程學研究所

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(109.12.14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)

(110.12.21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)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業工程學研究所(以下稱本所)為表揚本所畢業校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，以提昇本所聲譽及協助所務推展，並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所畢業之校友者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得為本所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1.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成就者。
 2. 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貢獻者。
 3. 對本所建設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
 4. 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本所聲望或協助本所所務推展者。
- 第三條 本所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，由本所推選教師代表共四人，得邀請本所校友至多三人組成，本所所長為當然代表，並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召開會議及辦理遴選事宜。遴選委員會須超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受推薦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並經所務會議核備，為本所傑出校友，每年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之推薦方式：
1. 由校友會會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提名。
 2. 由遴選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提名。
- 第五條 本所傑出校友遴選作業程序，每年辦理乙次，獲選之傑出校友，由本所頒贈傑出校友獎，並於適當場合公開表揚。已當選之傑出校友，不得重複獲獎。
- 第六點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